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0116破8号

本院根据山东金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7月4日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5年7月4日指定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清算组担任山东金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金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19日前向山东金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田律师、李律师,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冷轧北路泰山钢铁智能管控中心一楼,邮政编码:271100,联系电话:15763461158、15763440135、15763400136、15763400137,电子邮箱:tgjtgldr2025@163.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山东金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金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山东金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相关事项本院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